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政办〔2022〕33号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韩城镇、果园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大告知承诺制改革力度，在更大范围和更多领域简化审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

创造力，以便民利企为导向、诚信守诺为支撑，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通过建立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当场许可、监管部门履诺核查三方联动工作机制，推动政府管理理念和服务方式真正向宽进严管、高效便民、公开透明转变，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现代治理模式。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行政许可范围。将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不会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范围。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事项，不纳入改革范围。（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二）适用承诺对象范围。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定申请材料，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三、重点工作内容

（一）编制事项清单。依据《河北省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唐山市路北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编制《唐山市路北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二）规范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行政许可时，行政审批实施部门按照“承诺限期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三种方式，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核查办法和违反承诺后果等，申请人自愿作出限期补齐补全、符合容缺条件、材料真实有效等书面承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并核发证照批文。（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三）推动业务融合。区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要及时更新完善办事指南，推动审批应用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一般审批程序和告知承诺审批程序“双轨制”运行，确保线上线下的事项、材料、流程、时限等标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统一、监督统一。（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四）强化信用监管。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信息推送、信用修复、异议处理工作机制，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将申请人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根据信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通过在信用平台公告、信用综合评价、失信名单公示等手段，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四、工作运行流程

（一）严格审核受理条件。申请人自愿按照行政审批实施部

门告知的内容，提交告知承诺书等申请材料，行政审批实施部门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核查其信用记录，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按照告知承诺工作流程办理。（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二）严格按程序审查与决定。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相关证照批文依法送达申请人，同时将信息同步推送至行业监管部门。涉及现场勘验、专家评审、检验检疫等特殊环节的，一律由审批前实施调整为审批决定后，统一由行业监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三）及时推送审批信息。已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实施的事项，行政审批局做出许可决定后，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即时向行业监管部门推送审批信息，并于每周一汇总上周审批办结信息形成提示函，通过纸质公文和政府 OA “两种渠道”，将审批信息推送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直相关部门）

（四）限期开展现场核查。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在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6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平衡的事项，原则上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限要求更短的，从其规定。行

业监管部门应当在核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场核查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实施部门。（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五）依法追究违诺责任。行业监管部门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行业监管部门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情形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实施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未按承诺期限提交材料或所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实施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推送至唐山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分级分类监管依据。（责任单位：区直相关部门）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改革意识，严格组织实施，落实主体责任。区审改办要做好方案拟制、统筹协调、跟踪评估等方面工作。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区范围内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严格责任落实。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主体，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实施标准和格式文本，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拖拉、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三）强化宣传培训。区有关部门要围绕改革重点任务，积

极向上问计，做好业务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载体，全方位宣传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提高公众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唐山市路北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

唐山市路北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项名称	审批层级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告知承诺类型	一般程序申请材料	告知承诺书代替的申请材料/可限期补齐补全的材料	备注
一、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									
1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补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3.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 2. 质量负责人或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兽药技术服务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或职称证书、个人简历；	

							历； 4.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5.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7. 设施设备清单；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9.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10.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3. 采购、保管、销售人员学历证明；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 5. 经营场所及仓库的位置图和内部布局图； 6. 设施设备清单； 7.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文件手册的封面和目录； 8. 质量管理机构框图和工作人员清单； 9. 原《兽药经营许可证》。	
4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集体所有或者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限期补齐	1. 养殖证申请表； 2.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水域、滩涂承包合同。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注册地址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齐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变更企业名称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齐全	1. 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企业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延期	市级、县级	省应急管理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齐全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5.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3.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 5.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仅限于危险化学品无储存企业

							文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登记表。	
9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潜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0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攀岩)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攀岩技术指导人员至少1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游泳)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一)救生员至少3人;(二)水面面积在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三)不从事游泳培训的无需提供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12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设立(滑雪)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限期补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指导人员至少5名,救助人员至少2名);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二、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								

1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唐山市公安局北分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消防合格证明材料； 4.已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有关材料； 5.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合法、固定房屋建筑和经营场所设施的证明材料及房屋安全鉴定材料； 7.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8.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9.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旅馆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3.旅馆内部安全管理制度材料； 4.已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的有关材料。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唐山市公安局北分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种行业申请登记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安装符合公安部标准要求的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及刻章设备等相关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6.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刻章部方位、房屋结构及房间分布平面图； 2.治安责任人岗位职责和安全管理材料； 3.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4.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7. 固定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如是租赁房屋提供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及租赁合同； 8. 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印章质量检测报告》。		
1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正式设立申请书（含申办报告及《河北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表》）； 2.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3.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5.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6.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举办者名称、地址及验资报告。	
16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分立合并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17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补证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补证报告； 2.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设立时取得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1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地址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4. 变更地址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19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举办者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财务清算报告； 4.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1.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2. 财务清算报告； 3.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负责人、校长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3.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4.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变更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报表； 2. 《拟任负责人（校长）履历表》，并提供拟任负责人（校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3. 校长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原件及复印件，以及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证明； 5. 校长的聘用合同。	4. 校长的聘用合同。	
2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学校名称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决议材料； 3. 变更地址材料。	
2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变更申请报告； 2.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3.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1. 河北省省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及其他重要变更事项申报表； 2. 办学类型、培训专业变更材料。	

2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终止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3.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清算报告； 2. 财产清偿佐证材料。
2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民办培训学校延续报告； 2.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1. 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2. 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3. 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25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	省级、市级、县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河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4.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5.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6.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1. 专职工作人员个人情况登记表、身份证、劳动合同； 2. 机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基本情况和身份证明； 3. 机构活动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 机构章程及管理制度。

2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居民身份证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3.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4. 林木种子生产、检验、加工、储藏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的说明材料以及劳动合同； 5. 生产经营引进外来林木品种种子的，应当提交引种成功的证明材料； 6. 从事具有植物新品种权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27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省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2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许可申请书（林草）； 2. 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4.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5. 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 检验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 7. 草种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3.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4. 选址的规划许可文件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厂）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符合国家建设规范要求的文件； 6.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7. 提供沼气检测仪器以及其它环境监测设备仪器清单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证明； 	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8. 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9.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 10. 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1. 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3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有明确的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中标通知书或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取得作业的文件； 4. 作业协议或合同（生活垃圾）； 5. 垃圾运输过程中防止污染措施； 6.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7. 合法的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8.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31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从业许可	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审批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选址意见和规划许可文件； 5. 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6.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7. 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救援人员详细名单及救援器材、设备清单和救援演练记录；（含救援集采、设备照片，救援演练照片）； 8. 采用的技术、工艺文件和处置后的产品及主要用途相关材料（含设备照片、发票、说明书等）； 9.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	---------------------------	---------------------	----	-----------	--------	----------	--	--	--

32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处置、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各设区市、扩权县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	县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从业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含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3.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4.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5. 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6. 具备固定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的相关材料（若自有，提供房产证；若租赁，提供租赁合同和房产证）； 7. 各种作业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行驶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企业验资报告； 2. 具备与收运能力相配套的复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材料（含设备照片、说明书、发票等）。 	
3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普货）	县级	省交通运输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2.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5. 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6.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34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2.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3.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6. 设施设备清单; 7. 管理制度文本; 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管理制度文本。 	
35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住址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4. 水域滩涂界至图。 	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	

3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方式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37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更正、变更养殖权人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原所有企业（个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3.水域滩涂界至图。	水域滩涂界至图。	
38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证明材料。	
39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40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市级、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3.法人身份证。	1.原农药经营许可证； 2.法人身份证。	
4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身份证明； 3.驾驶证； 4.一寸证件照； 5.属于同时申请有效期满换证的，还需收存《身体条件证明》。	驾驶证。	

4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交）； 4. 原驾驶证。	原驾驶证。	
4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普通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6. 整机照片； 7. 变更项目的来历证明和合格证（变更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提供）。	行驶证。	
4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迁出变更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登记证书； 4. 行驶证； 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行驶证。	
4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登记证书； 3. 号牌； 4. 行驶证； 5. 撤销决定书（属于撤销的提交）。	1. 号牌； 2. 行驶证。	

4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所有人身份证明；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5.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47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延续登记表； 2.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最近 2 年的营业情况报告。	1.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4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注销登记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49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文艺表演团体补证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或原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未毁损部分。	1. 营业执照； 2. 登载遗失声明的报刊。	
5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2. 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居民身份证； 4. 演员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	营业执照。	

							5. 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51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2. 营业执照和章程；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 4.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5.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 6.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7.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8. D. ISP 接入意向书； 9.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和章程；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52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审批	县级	省文化和旅游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项目登记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自查表； 3.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请携带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审核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7.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变更地址）； 8.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例如：Pub-win 软件授权书）（变更地址）； 9. D. ISP 接入意向书（入网合同）（变更地址）； 10.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变更地址）； 11.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变更地址）； 12. 原《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 2. 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3. 营业场所内部结构图。 	
----	---------------	---------------------	----	---------	--------	----------	--	---	--

53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补证	市级、县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遗失补办的申请报告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工商营业执照。	
5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级、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 营业执照； 3. 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	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5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变更经营场所地址、许可项目（范围）	市级、县级	省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5.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6.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2.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3.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职业资格证明（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比例不得低于1:4）； 4.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56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区民宗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57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	县级	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区民宗局	承诺代替申请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3. 拟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报告及图样。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身份证明。	
三、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5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意见书。	无	

59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无	
60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补证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中外合作办学补证申请； 2.登报声明。	无	
61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分立、合并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财务清算报告； 2.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申请分立、合并的书面申请。	无	
62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延续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中外合作办学延续报告； 2.学校场地、设施设备有效证明文件； 3.校长及主要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4.学校管理制度、教材、培训计划；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报告。	无	

6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p>(一) 完成筹备设立申请正式设立的,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筹备设立批准书; 3. 筹备设立情况报告; 4.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5.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6.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p>(二) 直接申请正式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 应当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设立申请书; 2.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4. 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合作协议, 内容应当包括: 合作期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7.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 	无	
----	------------	----------------	----	-------------	--------	----------	--	---	--

							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64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	省级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变更书面申请; 2. 财务清算报告。	无	

65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终止	省级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外合作办学注销书面申请； 2. 财务清算报告； 3. 妥善安置在校生的方案； 4. 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批准终止或者被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应当将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无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乡级	省林业和草原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林木采伐申请文件； 2.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3. 复核报告；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文件； 5. 采伐林木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 6. 公示结果证明； 7. 涉及到永久占地的林木采伐需提供国土部门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无	仅限于工商品林蓄积15立方米以下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级、县级	省水利厅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核准、备案或可研批复材料）。	无	仅限于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68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国家所有水域滩涂的发证登记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养殖证申请表。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6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70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县级、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区农业农村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原件。	无	雄安新区暂缓推行
7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设立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必须根据实际开展项目制定）。	无	
7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单位名称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	无	
7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期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 原卫生许可证（应当在卫生许可	无	

							证有效期内)； 3. 与原提交卫生许可申请材料无变化的说明，或有变化内容的相关材料。		
7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证	县级、乡级	省卫生健康委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无	
7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作坊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 5.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 6.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8.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无	
78	食品小餐饮登记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级、乡级	省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1. 小餐饮登记证申请书； 2. 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 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4. 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无	

79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市级、县级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拟办企业组织机构情况; 3.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局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 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保障药品质量安全的设施设备目录; 5. 拟办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相关资质文件,执业药师或药学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聘书; 6. 拟配置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情况; 7.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无	仅限于申请开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
----	------------	-----------------	-------	----------	-------	----------	---	---	-----------------------

80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级	省新闻出版局	区行政审批局	承诺免于实质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北省印刷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 工商营业执照； 3. 申请书（申请书最后应写明：本企业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4. 章程； 5. 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证明（包括场地租赁合同和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及方位图； 6. 资产评估报告, 设备购置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证明及《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省级培训）（如无《合格证》，请提供承诺书承诺今后参加法规培训并提供相关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8. 企业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材料； 9. 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必要的资金。 	无	仅限于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的外资企业
----	----------------------	---------------------------------	----	--------	--------	----------	--	---	----------------------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承接部门	下放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00012 02120 0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路北区农业农村局	直接下放	监管层级: 区级。 责任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监管措施: 1.依法负责辖区内动物及其动物产品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检疫相关工作。 2.严格“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票证管理。禁止转让、伪造、虚开检疫证明。 3.强化监管,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接受社会监督。	经与市农业农村局协商,待路北区农业农村局具备承接能力时再进行承接
2	13208 00040 00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查询	公共服务	唐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修订,自2019年5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路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直接下放	监管层级: 市级、县级。 责任部门: 人防部门。 具体监管措施: 1.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2.强化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	00012 30140 0Y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2020年3月27日修订)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2.《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5月12日卫生部令第59号,2021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监管层级: 县级。 责任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具体监管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信	下放“由市级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权限。

					年1月8日修订)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用状况。	
4	00012 30120 0Y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1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p> <p>3.《卫生部、中医药局关于下发<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1]169号)第二条、第六条;</p> <p>4.《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200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19号)第十一条;</p> <p>5.《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8〕33号)第一条、第二条。</p>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p>监管层级: 县级。</p> <p>责任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p> <p>具体监管措施: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布信用状况。</p>	下放“由市级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的医师执业注册(不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执业、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内地短期执业、台湾地区医师大陆短期执业)权限”。

5	13011 81020 050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修正）附件第112项。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p>监管层级：市级、县级。</p> <p>责任部门：交通主管部门。</p> <p>监管措施：1. 指导各县（市）、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进行诚信考核；2. 强化监管，加大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仅下放到期换证、补证、变更、注销权限。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与市级实施市区同权，且不下放监管权限。
---	------------------------	------------------	------	----------	---	----------	------	---	---

6	13101 80320 00	经营性货运 驾驶员从业 资格认定 (除使用 4500 千克 及以下普通 货运车辆的 驾驶人员 外)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 审批局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 年 11 月 23 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 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 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 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09 号) 第三次修订)第九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406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 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709 号) 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p>	路北区行政审 批局	委托下放	<p>监管层级: 市级、县级。 责任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监管措施: 1. 指导各县(市)、区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 动中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 量等情况进行诚信考核。2. 强化监 管,加大查处违法违规行。</p>	仅下放道路货物 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到期换 证、补证、变更、 注销权限。路南 区、路北区、高 新区与市级实施 市区同权,且不 下放监管权限。
---	----------------------	---	------	--------------	--	--------------	------	--	---

7	13101 80320 00	经营性客运 驾驶员从业 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 审批局	<p>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二条。</p>	路北区行政审 批局	委托下放	<p>监管层级: 市级、县级。 责任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 监管措施: 1. 指导各县(市)、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诚信考核。2. 强化监管,加大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仅下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到期换证、补证、变更、注销权限。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与市级实施市区同权,且不下放监管权限。
---	----------------------	------------------------	------	--------------	--	--------------	------	---	---

8	13201 80380 0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第10次部务会议通过，2013年1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依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全文；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十七条。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监管层级：市级、县级。 责任部门：交通主管部门。 监管措施：1.指导各县（市）、区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在道路运输活动中安全生产、遵守法规、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诚信考核。2.强化监管，加大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仅下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到期换证、补证、变更、注销权限。 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与市级实施市区同权，且不下放监管权限。
9	13017 20600 0Y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具体监管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下放“药品零售单体药店、零售连锁门店（不含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审批”权限。

10	13107 20290 0Y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行政备案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具体监管措施：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	下放“药品零售单体药店、零售连锁门店（不含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审批”权限。
11	13013 10420 0Y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4号公布）第二条。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直接下放	监管层级：县级。 责任部门：市场监督管理。 具体监管措施：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保证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加强信用监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下放“粮食加工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类别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权限。

12	13013 10600 0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四条;</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p> <p>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第二十五条。</p>	路北区行政审批局	委托下放	<p>监管层级: 县级。</p> <p>责任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具体监管措施: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考试机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机构开展联合惩戒。</p>	<p>下放“电站锅炉司炉(操作火电厂的电站锅炉)、起重机司机(限流动式起重机司机单指高铁、高速)、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氧舱维护保养、安全阀效验、电梯修理、客运索道作业、大型游乐设施作业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复审许可审批权限。</p>
----	----------------------	------------------	------	----------	--	----------	------	--	--

13	00012 50250 00	生产、储存 烟花爆竹建 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 查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 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p> <p>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八条；</p> <p>3. 《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危化〔2008〕84号）全文；</p> <p>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第七第、第十二条。</p>	路北区行政审 批局	直接下放	<p>监管层级：县级。</p> <p>责任部门：应急管理部门。</p> <p>具体监管措施：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生产、储存烟花爆竹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p>	
14	13012 10320 0Y	对外劳务合 作经营资格 核准	行政许可	唐山市行政 审批局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p>	路北区行政审 批局	委托下放	<p>监管层级：市级、县级。</p> <p>责任部门：商务主管部门。</p> <p>具体监管措施：商务主管部门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5月16日国务院第20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河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冀商规字〔2020〕4号）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